

# 2015年5月4日记者招待会

## 税务局局长讲词

---

各位传媒朋友：

多谢大家出席今天的记者招待会。

### 发出 2014/15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

今天税务局发出约 248 万份 2014/15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其中约 31 万份是电子通知书，其余是纸张报税表。今年发出的报税表比去年多约 11 万份。选择收取电子通知书的「税务易」用户可以即时上网查阅及填交他们的报税表，其他纳税人则会在一两天内收到邮寄的报税表。

在今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财政司司长建议提高子女免税额及出生年度的额外免税额。另外，他建议宽减 2014/15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百分之 75 的税款，上限为 20,000 元。

这些建议须经修订税务条例方可实施，当局现正进行有关立法程序。待有关法例获立法会通过，税务局便会在本年度发出的税单落实有关税款宽减，以及采用新的免税额，计算 2015/16 年度暂缴税。纳税人只须如常填报报税表，无须特别就建议的税款宽减提出申请。

赚取租金收入的人士如符合个人入息课税的资格，可通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获得宽减。纳税人可在填写 2014/15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时，申请个人入息课税。税务局会就每宗申请，验算个人入息课税连同宽减后，可否减低申请人的税款，并用对他最为有利的方式评税。

纳税人请准时于一个月內填妥及递交报税表，即 6 月 4 日或之前。经营独资业务的人士，交表限期则为 3 个月（即 8 月 4 日或之前）。所有经「税务易」网上递交报税表的纳税人，都可以自动获得延期一个月。即是说网上报税的纳税人一般可延期至 7 月 4 日交表；如果网上报税的纳税人有经营独资业务，则可延期至 9 月 4 日才交表。

纳税人如想使用网上报税，只须登入税务局「税务易」网页，作简单登记，便可于两个工作天内获发「启动密码」，然后上网自设「通行密码」及进行报税。如纳税人持有数码证书，更可即时上网报税，无须申请「启动密码」。

今年我们会继续在税务局网页登载「网上税务讲座」，发放填写各种报税表的资讯，并设有问答专栏解答市民疑问。另外，税务局从今天起至 6 月 4 日止，会延长电话查询热线服务时间，解答市民有关报税的查询。

接下来，我想报告一下税务局近期的一些工作和成果。

### **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交易所买卖基金业务是全球资产管理业的重要一环，而且增长迅速。由 2010 年起，政府把印花税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港股比重不超过百分之 40 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由 2010 年年底的 69 个大幅增加至 2014 年年底的 122 个，平均每日成交金额由 2010 年的 24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7 亿元。

政府在 2014-15 财政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使在证券组合中港股所占成分比重超过百分之 40 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藉此促进香港在开发、管理和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三方面的发展。

相关的印花税修订条例已于今年 2 月 13 日刊宪。由该日起，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均获宽免。有关印花税宽免涵盖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不论其资产组合和上市日期。

### **资料交换的最新国际发展—自动交换资料**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于 2014 年 7 月公布了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标准。「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简称「全球论坛」）已获二十国集团委托监察和覆核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全球论坛邀请其所有成员（包括香港）承诺实施该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4 年 9 月中，向全球论坛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则下，实施新的国际标准，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即全球论坛所容许最迟的限期前，进行首次资料交换。有关承诺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 2017 年或之前通过所须的本地法例。

为了让香港的金融机构有时间进行所需程序收集资料和在 2018 年向税务局作出申报，我们的目标是在 2016 年年初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并争取草案尽早获得通过。因此，政府的工作时间表非常紧迫。政府已于今年 4 月 24 日发出咨询文件，就因应香港的情况落实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的国际标准而制订的建议，搜集意见，咨询期至今年 6 月 30 日。

## 避免双重课税

内地和香港于 2006 年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之后两地的税务机关透过议定书修订安排，以优化安排的条款和厘清落实执行有关《安排》的细节。在今年 4 月 1 日，内地和香港签订《安排》的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让《安排》的执行更为清晰。

第四议定书主要有以下 3 项修订：

1. 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双方同意加入新条款，清楚阐明两地居民在另一方的税负，对于《安排》的应用给予明确性。根据《第四议定书》的条文，香港居民在内地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取得的收益，应仅在香港征税。同时，《第四议定书》清楚厘订投资基金取得香港居民投资基金资格的条件，并阐明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基金可获得上述待遇。
2. 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租金预提税税率由现时的 7% 下调至 5%，这项修订对于香港积极推动航空融资业务有重大帮助。
3. 扩阔《安排》资料交换条文涵盖的税种范围，以履行香港的国际责任，符合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国际标准。

《第四议定书》签订后会待双方完成有关立法程序及经通知后才正式生效。

## **税务局税收情况**

现在我会简报税务局 2014-15 财政年度的税收情况。我想强调以下所谈及关于 2014-15 财政年度的税收数字全部都是临时数字。

2014-15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019 亿元，与上一年度比较，增加大约 584 亿元，升幅为 24%。增长主要来自利得税、薪俸税和印花税。

评税资料显示，2013/14 课税年度利得税整体应评税净利润上升百分之 7，同 2012/13 课税年度增幅比较，多了 4 个百分点；年内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上升亦有百分之 7。申请缓缴 2014/15 课税年度暂缴税的个案则减少百分之 13，欠税比率亦下降至百分之 3.1，减少 0.5 个百分点。全年共收到利得税 1,378 亿元，较上一年的 1,209 亿元，增加了 169 亿元，升幅为百分之 14。

薪俸税方面，纳税人整体收入在 2013/14 课税年度录得百分之 6 的增长。加上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令年内评定的薪俸税税款上升百分之 7。申请缓缴 2014/15 课税年度暂缴税的个案上升了百分之 3，欠税比率则微升 0.3 个百分点。薪俸税全年收入为 593 亿元，较上一年的 556 亿元，上升 37 亿元，升幅为百分之 7。

印花税方面，2014-15 年度的整体印花税收入为 748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33 亿元，增幅达百分之 80，增长主要来自物业印花税。政府早前推出物业需求管理的印花税措施时，虽然有关措施于宣布翌日生效，但实际上要等到法例完成审议及获通过之后才可以正式征收有关税款。在这段期间（即所谓「过渡期」）累积了相当数量的物业交易，这些交易的印花税大部分在 2014-15 年度入帐。

## **2015-16 年度税收预算**

现在我想说说来年的税收预算。2015-16 财政年度的利得税收入大部分是来自 2014/15 课税年度的公司利润，我们预期在 2015-16 年度入息及利得税税收会轻微减少，全年收入估计共 1,946 亿元。印花税方面，在剔除 2014-15 财政年度就过渡期涉及的物业交易一次过收取的印花税后，估计在 2015-16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为 500 亿元。综合来说，税务局来年的整体税收预计为 2,670 亿元，下调百分之 12。上

述税收预算已于今年 2 月 25 日的财政预算案中公布。

### **准时报税免受罚**

最后，我想提醒纳税人在填写报税表时，所有金额应以港元填报，剔除角、分；填妥后要紧记签名，否则报税表会无效；还要准时报税表，以免触犯有关法例。

我们准备了一些有关税收数字，同事现在会分派给大家。

多谢各位！